附件1

钟楼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管理，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真实、准确、及时，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宣传的积极作用，有力展示和提升钟楼形象，促进全区各项工作的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各责任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音像、链接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是区政府门户网站主管部门，负责网站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区电子政务中心具体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考核，对网站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并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监督各单位在网上发布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各责任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相关栏目，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采集、编辑、发布信息，并对发布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共同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五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文件在网站发布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含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文件（含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省新闻单位或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转载。

第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控制网站转载文件、电报的来源。各单位在网站转载其他机关、单位的文件、电报，应当从文件、电报的制发机关、单位官方网站或其授权的媒体转载，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在转载页面上应当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转载时间、转载链接等。转载的内容保持稿件原意，不得断章取义或歪曲扩大，不得擅改标题。

**第三章  信息审核发布**

第七条 网站发布信息应坚持“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规定，对拟对外发布的信息要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舆情关，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准确、安全。

第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管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科室和专门审查人员、保密工作人员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信息稿件形成后，须经网站信息员、责任科室负责人和单位分管领导分级审核、层层把关（重要信息须经主要领导审核），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第九条 网站信息审核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保密性审查

各单位要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规定，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内容，特别要对涉及“三安全一稳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重点领域（重大基础设施、政府采购、科技创新、金融数据、能源资源、国防军工、外事等）的信息内容审慎把控。对本单位不能确定其能否在网上公开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进行审查和确定。

1. 内容表述审查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发布内容表述审查，杜绝出现错别字、禁用语、敏感词、不规范用语，慎重审查涉及舆情或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涉及公民隐私（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健康状况、金融账户等）的信息应进行脱敏处理，各类统计数据应确保内容准确、逻辑一致。

1. 格式规范审查

各单位要规范信息发布格式，确保发布时间、产生时间、信息来源、主题、体裁、组配分类、红头标题、文号等各类要素准确，注意文字、图片、表格排版，杜绝出现死链、暗链、错链等问题，上传信息一般不能以纯附件形式上传。

第十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必须遵守如下原则：

1.不发表对国家不利的政治性新闻信息；

2.不发表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息内容；

3.不发表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

4.不发表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5.不发表涉及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不发表其他任何反动、富有煽动性的信息；

7.不上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图像、照片、软件或其他资料的文件，除非已拥有或控制着相应的权利或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同意；

8.不上传含有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等的文件或其他任何可能破坏他人电脑运行或他人财产的类似软件或程序；

9.不发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要求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加强网站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新维护责任栏目，定期清理过期作废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台账存档。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配合做好网站安全管理，网站信息员和审核员应增强密码保护意识，妥善保管网站后台账号和密码，密码设置应为强口令并定期更新；原则上，只能在本单位计算机终端上向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传信息，不得使用网吧、商务中心等外部电脑上传信息，用于发布信息的终端应加强安全防护，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的病毒库，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运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1.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检查及整改情况纳入网站内容保障评价。
2. 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泄密、不良信息传播或引发负面影响的单位及个人，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